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99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臺教人三字第1050148421號函。2、國定假日放假QA。(1050199544_Attach000.pdf、1050199544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各級學校勞工於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『國定假日』放假Q&A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48421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5/10/27



1050002690